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81016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反映當地農友辦理「對地綠色環境
給付計畫」轉（契）作胡麻栽培方式疑義案，復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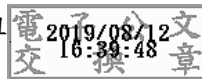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08年7月31日農糧南產字第1081158875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本(108)年7月8日以農糧生字第1081064473號函核定
旨揭計畫「契作戰略作物作業規範」，有關胡麻勘查認定
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契作作物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，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80%
以上。
 - (二)應採作畦及行列栽培，最大溝距3公尺為原則，並應做好
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。
 - (三)尚無規定應採何種方式播種(灑播、條播及點播等)。
- 三、本案考量胡麻採作畦及行列栽培，較有利於提升產量及品
質，並符合經濟栽培條件，仍請加強宣導農友依前開規定
辦理。



正本：本署南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